

西安邮电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“以本为本”，推进“四个回归”，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《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 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党〔2017〕51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，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学风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培育教育教学文化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环节，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，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。课堂教学包括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等；课堂教学方式包括线下教学、线上线下混合教学、线上教学等。

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、实施者和管理者，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和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要责任，要做到遵纪守法、为人师表、教书育人。学生是受教育者，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尊重教师，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，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二章 课堂教学教师职责

第四条 教师应树立教书育人使命感，紧紧围绕立德树

人根本任务，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，强化政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。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，勇于担当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，不断提高學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，教育學生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。

第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遵守宪法法律，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。教师应坚持把教学作为中心工作，提高课堂建设责任意识，严格课堂教学纪律，规范课堂管理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教师应严守职业道德，坚持“四个统一”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第六条 教师要推进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及教学评价的改革。课程改革要突出体现“两性一度”，注重立德树人与专业人才培养相融合的目标创新；基本内容与学科发展前沿相融合的内容创新；教育教学方法与现代技术相融合的技术创新。教师要推动课堂革命，不断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，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、主渠道、主战场作用，实现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、智能发展与人格养成。

第七条 教师应规范教材选用。教材选用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推动课堂教材规范管理，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

材，公共基础必修课程、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。

第八条 教师开展理论教学应条理清晰、阐述准确，注重揭示事物本质，引导学生积极思考，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。要把最新的科研成果和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融入教学中，践行“教研统一”的办学理念和“特色立校，人才强校，创新兴校，质量荣校”发展理念。

第九条 教师开展实践教学应注重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设计、数据的解释及信息的综合分析等方法，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提升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教师应加强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及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，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，确保实践教学安全。

第十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需要合理选择课堂教学方式。教师应具备线上教学能力，遵守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要求，科学选用线上教学方式，合理使用线上教学平台，能够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组织开展线上教学，维护线上教学课堂秩序。

第三章 课堂教学学生职责

第十一条 学生要树立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要发扬“艰苦奋斗、自强不息、开拓进取”的西邮精神，要践行“爱国，求是，奋进”的校训，要协调发展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，要争做新时代的追梦人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增强课堂自律。自觉遵守教学作息时

间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自觉维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，营造良好教学环境，注重课堂文明。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。自觉做好手机、平板、电脑等网络通讯设备进入课堂的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应主动适应课堂角色，创新课堂学习方式。学生应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与课堂讨论，探索课堂角色转变，共建互动课堂，探求课堂教学新境界。学生应自主进行科学合理的预习和复习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应发扬思辨精神。敢于对课堂教学内容进行质疑，培养科学严谨的态度和探索求知的精神，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树立终身学习意识，培养终身学习能力。将发展理念贯彻到学习中，主动把握新形势，常态化进行理论武装和知识更新，培养学习适应能力、自主学习能力、自我监控能力等终身学习能力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机制

第十六条 完善学校督导检查、学院常态检查、师生自查自纠，部门联动、部门与学院齐抓共管、师生互相监督的立体化课堂教学管理机制。充分发挥部门、学院监督保障作用与课堂教学主体的主观能动性。

第十七条 学校督导检查包括校级教学督导组督导检查与校级常规督导检查。校级教学督导组督导检查按照有关

要求，采取听课、调研、检查、评价、反馈、指导等方式开展课堂教学督导检查。校级常规督导检查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、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联合各学院，对教学秩序、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进行常规督导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学院为课堂教学管理提供支持，发挥院级教学督导组的作用，开展学院常态化课堂教学管理检查，对学院课堂教学秩序、师生风气进行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引领树立尊师重教文化。师生发挥教学主观能动性，强化自我管理意识，提升自查自纠能力，共同促进优良教风学风创建。

第二十条 做好课堂教学管理反馈。各级督导检查反馈的问题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、学院进行反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负责解释。